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mailto: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吕红兵律师、李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

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律师目前超过 30 人。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06 年 11 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200 个工作日。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锅炉	指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江苏海陆集团	指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所	指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有限公司
海陆沙洲	指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海陆冶金	指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格林沙洲	指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海高投资	指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海瞻投资	指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海机械	指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	指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出具的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3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及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建设完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 3,317 万元。

(2) 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 17,392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20,709 万元, 均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全部项目投资总额, 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 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全部项目投资总额, 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



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陆锅炉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0 年 1 月 1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情况

####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 月 18 日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2000 年 1 月 18 日	设立出资	580	货币	足额认缴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审所验字（2000）第 02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20 日	增资	658.7819	货币	足额认缴	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02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	8300	净资产折股投入	足额认缴	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03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认缴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认缴均履行验资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清。

##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一致，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 1、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等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65 号），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17%、98.02%、98.37%。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0 年 1 月 18 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为徐元生。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三项“（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4,867,058.69 元、24,956,166.44 元、33,963,244.48 元、22,471,375.0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5,066.24 元、26,738,462.29 元、38,115,374.31 元、8,959,203.5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 200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2007年4月3日，海陆锅炉股东会决议将海陆锅炉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海陆锅炉将按照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

②2007年4月15日，江苏公证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07]A362号），以200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陆锅炉进行了审计。

③2007年4月15日，海陆锅炉原股东签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确定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为1.3120:1。

④2007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⑤2007年4月20日，江苏公证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37号），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3名法人和39名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

③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3月27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174）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03270003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

⑤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07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3205002116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签署《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 (1) 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362 号)。
- (2) 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原有限责任公司----海陆锅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海陆锅炉的设立

#### (1) 海陆锅炉设立的合法性

海陆锅炉系由徐元生等 29 名自然人（详见下表）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审所验字[2000]第 027 号），审验证明海陆锅炉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0 年 1 月 18 日，海陆锅炉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4995）。

海陆锅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680,000	29%	货币
2.	徐元生	1,910,000	32.9%	货币
3.	程建明	180,000	3.1%	货币
4.	瞿永康	180,000	3.1%	货币
5.	黄泉源	160,000	2.8%	货币
6.	姚志明	150,000	2.6%	货币
7.	宋巨能	130,000	2.2%	货币
8.	陈吉强	100,000	1.7%	货币
9.	惠建明	100,000	1.7%	货币
10.	朱建忠	100,000	1.7%	货币
11.	黄继兵	100,000	1.7%	货币
12.	闵平强	80,000	1.4%	货币
13.	张志明	80,000	1.4%	货币
14.	张健中	50,000	0.9%	货币
15.	魏文辉	50,000	0.9%	货币
16.	陆升祥	50,000	0.9%	货币
17.	钱浩	50,000	0.9%	货币
18.	黄康保	50,000	0.9%	货币
19.	陈伟平	50,000	0.9%	货币
20.	潘瑞林	50,000	0.9%	货币
21.	盛正洪	50,000	0.9%	货币
22.	宋建刚	50,000	0.9%	货币
23.	陈培龙	50,000	0.9%	货币
24.	杜文奕	50,000	0.9%	货币
25.	张建新	50,000	0.9%	货币

26.	黄惠祥	50,000	0.9%	货币
27.	贝旭初	50,000	0.9%	货币
28.	张晓众	50,000	0.9%	货币
29.	杨建华	50,000	0.9%	货币
30.	陆建明	50,000	0.9%	货币
合计		5,800,000	100%	

涉及工会所持股事宜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锅炉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海陆锅炉设立的同时受让江苏海陆集团的资产与负债

2000年3月30日，海陆锅炉与江苏海陆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资产，受让对价为承担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负债。该协议并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鉴证。

### ①江苏海陆集团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主体资格

江苏海陆集团成立于1995年4月1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30万元，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	393.7	12.99%
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	2,636.3	87.01%
合计	3,030	100%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审所验字（1995）第024号），江苏海陆集团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陆集团成立后股东并未发生变动，但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已于1995年9月30日更名为“张家港海陆机械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海陆机械厂和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陆集团在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时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其两家股东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且主管部门均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据此江苏海陆集团的重大资产处置应当取得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 ②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方案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职工安置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用及其租费上缴协议书》等文件，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的方案如下：

### A、 转让的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范围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范围包括：江苏海陆集团本部及其下属的环形锻件厂、工业锅炉厂、沙洲船用车间、石油化工机械总厂、模压厂、余热锅炉研究所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经批准剥离、拨入部分资产与负债后的剩余资产，详情如下表：

资产			负债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1	货币资金	4,492,757.59	1	短期借款	30,050,000.00
2	应收帐款	41,977,996.56	2	应付帐款	23,325,936.14
3	预付帐款	94,245.51	3	预收帐款	15,099,355.98
4	其它应收款	6,674,124.22	4	其它应付款	29,450,836.44
5	存货	29,124,304.97	5	应付工资	10,703,653.08
6	长期投资	140,000.00	6	应付福利费	2,569,960.00
7	固定资产	48,387,193.80	7	应交税金	10,678,796.17
8	无形资产	1,900,000.00	8	其它应交款	653,541.73
			9	预提费用	9,655,502.72
			10	长期应付款	306,651.37
			11	专项应付款	296,389.02
	合计	132,790,622.65		合计	132,790,622.65

### B、 职工安置

本次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的同时，根据原有职工随企业资产转移而转移的原则，海陆锅炉接受江苏海陆集团原职工 1168 名（其中内退人员 142 人、下岗、待岗人员 147 人）。

### C、 土地使用权处置

海陆锅炉向江苏海陆集团租（借）用其位于张家港市南环路 17 号内 59,048.9 平方米和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 48,336.9 平方米（合计 107,385.8 平方米）的土地，详情如下：

（I）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的土地全部由海陆锅炉租用，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7.50 元，年土地租金为 362,526.75 元；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八年内海陆锅炉免交土地租金，上述租金减免作为安置江苏海陆集团富余人员的费用。该宗土地已于 2007 年 7 月由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张国用(2007)第 0400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II）位于张家港市南环路 17 号的土地中，其中 17,243.5 平方米的土地为无偿出借给海陆锅炉使用，未规定出借期限；其中 41,805.4 平方米的土地由海陆锅炉租用，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7.50 元，年土地租金为 313,540.5 元；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八年内海陆锅炉免交土地租金，上述租金减免作为安置江苏海陆集团富余人员的费用。

该宗土地已于 2002 年被张家港市政府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转让方案以及相应的职工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③转让标的资产与负债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事宜履行了下述程序：

A、以 1999 年 8 月 22 日为基准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就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包括江苏海陆集团及其下属的工业锅炉厂、环形锻件厂、沙洲船用车间、石油化工机械总厂、模压厂、余热锅炉研究所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B、2000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25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为海陆锅炉主管部门）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C、2000 年 4 月 5 日，江苏海陆集团向其主管部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经委”）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公司“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将江苏海陆集团至 1999 年 8 月 22 日止，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后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部分剥离之后，转让给新设立的海陆锅炉。

D、 2000年5月28日和6月17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资产、负债的剥离金额予以确认。

E、 2000年6月12日，张家港经委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体改委”）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公司“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张经转[2000]6号文）。

F、 2000年6月14日，张家港市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0号文），批准江苏海陆集团将标的资产与负债转让给海陆锅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与负债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2、海陆锅炉的历史沿革

### （1） 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日，杜文奕、张晓众分别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文奕、张晓众分别将两人持有的海陆锅炉各0.9%的股权（对应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元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元生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2）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清理工会持股）

2006年12月9日，工会分别与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15.4%的股权（对应89万元的出资额）以8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13.6%的股权（对应79万元的出资额）以7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2006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委托其持股之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已经取得其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且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3)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1日,黄泉源等1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8.97%海陆锅炉股权(对应5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巨能等25名自然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黄泉源	40,000	宋巨能	12,461
2	姚志明	50,000	陈吉强	62,304
3	张健中	50,000	惠建明	85,008
4	陆升祥	50,000	朱剑忠	20,770
5	黄康保	50,000	闵平强	20,770
6	盛正洪	50,000	傅东	16,615
7	陈培龙	50,000	常宇	8,307
8	张建新	50,000	张雯	16,615
9	张志明	80,000	钱飞舟	20,770
10	魏文辉	50,000	葛卫东	12,461
11			徐建新	12,461
12			叶利丰	12,461
13			刘浩坤	50,000
14			朱亚平	12,461
15			陈建国	12,461
16			郁建国	12,461
17			邹雪峰	16,615
18			袁军	12,461
19			朱武杰	12,461
20			唐庆宁	12,461
21			王平	12,461
22			张卫兵	16,615
23			张展宇	16,615
24			徐元生	23,618
25			陆惠丰	8,307
合计		520,000		52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2007年2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巨能等25名自然人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4) 2007年3月增资

2007年3月15日，经海陆锅炉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海陆锅炉将注册资本由5,800,000元增加至6,587,819元，增资额共计787,819元，其中徐元生认缴510,308元增资额，潘建华认缴79,877元增资额，国发创投认缴197,634元增资额。

根据江苏公证于2007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22号），审验证明徐元生、潘建华、国发创投均已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锅炉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陆锅炉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元生	2,543,926	38.6156%	货币
2.	海高投资	890,000	13.5097%	货币
3.	海瞻投资	790,000	11.9918%	货币
4.	国发创投	197,634	3.0000%	货币
5.	惠建明	185,008	2.8083%	货币
6.	程建明	180,000	2.7323%	货币
7.	瞿永康	180,000	2.7323%	货币
8.	陈吉强	162,304	2.4637%	货币
9.	宋巨能	142,461	2.1624%	货币
10.	朱建忠	120,770	1.8332%	货币
11.	黄泉源	120,000	1.8215%	货币
12.	闵平强	100,770	1.5296%	货币
13.	黄继兵	100,000	1.5179%	货币
14.	姚志明	100,000	1.5179%	货币
15.	潘建华	79,877	1.2124%	货币
16.	贝旭初	50,000	0.7590%	货币
17.	陈伟平	50,000	0.7590%	货币
18.	黄惠祥	50,000	0.7590%	货币
19.	刘浩坤	50,000	0.7590%	货币
20.	陆建明	50,000	0.7590%	货币
21.	潘瑞林	50,000	0.7590%	货币
22.	钱浩	50,000	0.7590%	货币
23.	宋建刚	50,000	0.7590%	货币
24.	杨建华	50,000	0.7590%	货币
25.	钱飞舟	20,770	0.3152%	货币
26.	傅东	16,615	0.2522%	货币
27.	张雯	16,615	0.2522%	货币

28.	张卫兵	16,615	0.2522%	货币
29.	张展宇	16,615	0.2522%	货币
30.	邹雪峰	16,615	0.2522%	货币
31.	陈建国	12,461	0.1892%	货币
32.	葛卫东	12,461	0.1892%	货币
33.	唐庆宁	12,461	0.1892%	货币
34.	王平	12,461	0.1892%	货币
35.	徐建新	12,461	0.1892%	货币
36.	叶利丰	12,461	0.1892%	货币
37.	郁建国	12,461	0.1892%	货币
38.	袁军	12,461	0.1892%	货币
39.	朱武杰	12,461	0.1892%	货币
40.	朱亚平	12,461	0.1892%	货币
41.	常宇	8,307	0.1261%	货币
42.	陆惠丰	8,307	0.1261%	货币
合计		6,587,81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借款、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且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亦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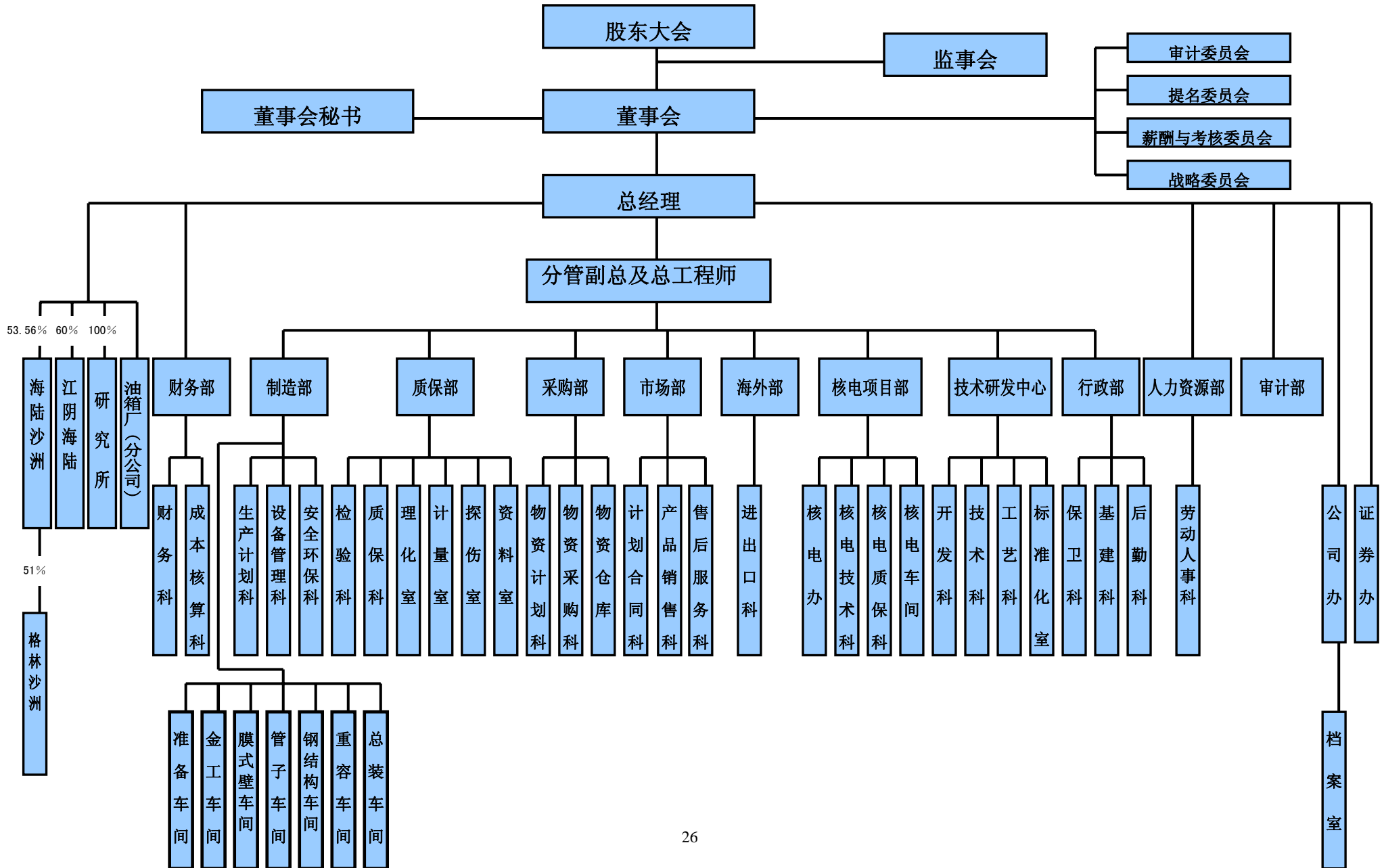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42 名，包括 3 名法人和 39 名自然人，即使考虑为清理工会持股专门设立的 2 间持股公司（即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的股东人数，累计为 97 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42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 （1） 作为发起人的法人

###### ①海高投资

海高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3.5097% 的股份。

海高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2111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理清，注册资本为 8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收益、管理。（涉

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高投资的股权结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3.(4).①。

### ②海瞻投资

海瞻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1.9918%的股份。

海瞻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2111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飞舟，注册资本为 7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收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瞻投资的股权结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3.(4).②。

### ③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的股份。

国发创投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1105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林夫，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共计 39 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徐元生	320582195404078816	32,050,950	38.6156%
惠建明	320521196502198514	2,330,918	2.8083%
程建明	320521195410190019	2,267,822	2.7323%
瞿永康	320521510503851	2,267,822	2.7323%
陈吉强	320521196803100517	2,044,870	2.4637%
宋巨能	320521540307001	1,794,868	2.1624%
朱建忠	320521196601062313	1,521,582	1.8332%
黄泉源	320521194603150094	1,511,881	1.8215%
闵平强	320521630521009	1,269,602	1.5296%
黄继兵	32058219570206851X	1,259,901	1.5179%
姚志明	32052119441014881X	1,259,901	1.5179%
潘建华	320521196310148512	1,006,371	1.2124%

贝旭初	32052119480203001X	629,950	0.7590%
陈伟平	320521195606300056	629,950	0.7590%
黄惠祥	320521195012080033	629,950	0.7590%
刘浩坤	320521194509160034	629,950	0.7590%
陆建明	320582195512190311	629,950	0.7590%
潘瑞林	320521620920005	629,950	0.7590%
钱浩	320521195805150011	629,950	0.7590%
宋建刚	320521196306070038	629,950	0.7590%
杨建华	320521580628001	629,950	0.7590%
钱飞舟	321102196710310478	261,680	0.3152%
傅东	420106671127532	209,333	0.2522%
张雯	320521196811198542	209,333	0.2522%
张卫兵	320582196808108537	209,333	0.2522%
张展宇	610103197312293659	209,333	0.2522%
邹雪峰	320521197303103011	209,333	0.2522%
陈建国	320582196602289117	156,996	0.1892%
葛卫东	320802197512222057	156,996	0.1892%
唐庆宁	320521196603238511	156,996	0.1892%
王平	32058219690107911X	156,996	0.1892%
徐建新	320521197504215415	156,996	0.1892%
叶利丰	320582197611190316	156,996	0.1892%
郁建国	320521195311300016	156,996	0.1892%
袁军	320521701104601	156,996	0.1892%
朱武杰	320521197510187617	156,996	0.1892%
朱亚平	320706196205140559	156,996	0.1892%
常宇	320582197501209127	104,660	0.1261%
陆惠丰	320582800208765	104,660	0.1261%

###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元生，徐元生为中国公民，持有编号为 320582195404078816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3 栋 302 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元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系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元生分别持有另外两名主要股东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 6.8748% 和 6.4089% 的股权，但是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并且徐元生未在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担任职务，因此徐元生对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不构成实际控制，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徐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50,95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6156%；徐元生分别持有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 6.8748% 和 6.4089% 的股权，合计间接拥有发行人 40.3129% 的权益。

2、海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13,119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097%。

3、海瞻投资持有发行人 9,953,218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9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未发生过变动，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37 号），验证上述注册股本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徐元生	32,050,950	38.6156%	自然人股
2.	海高投资	11,213,119	13.5097%	社会法人股
3.	海瞻投资	9,953,218	11.9918%	社会法人股
4.	国发创投	2,490,000	3.0000%	社会法人股
5.	惠建明	2,330,918	2.8083%	自然人股
6.	程建明	2,267,822	2.7323%	自然人股
7.	瞿永康	2,267,822	2.7323%	自然人股
8.	陈吉强	2,044,870	2.4637%	自然人股
9.	宋巨能	1,794,868	2.1624%	自然人股
10.	朱建忠	1,521,582	1.8332%	自然人股
11.	黄泉源	1,511,881	1.8215%	自然人股
12.	闵平强	1,269,602	1.5296%	自然人股
13.	黄继兵	1,259,901	1.5179%	自然人股
14.	姚志明	1,259,901	1.5179%	自然人股
15.	潘建华	1,006,371	1.2124%	自然人股
16.	贝旭初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7.	陈伟平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8.	黄惠祥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19.	刘浩坤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0.	陆建明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1.	潘瑞林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2.	钱浩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3.	宋建刚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4.	杨建华	629,950	0.7590%	自然人股
25.	钱飞舟	261,680	0.3152%	自然人股
26.	傅东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7.	张雯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8.	张卫兵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29.	张展宇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30.	邹雪峰	209,333	0.2522%	自然人股
31.	陈建国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2.	葛卫东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3.	唐庆宁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4.	王平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5.	徐建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6.	叶利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7.	郁建国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8.	袁军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39.	朱武杰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40.	朱亚平	156,996	0.1892%	自然人股
41.	常宇	104,660	0.1261%	自然人股
42.	陆惠丰	104,660	0.1261%	自然人股
合计		83,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前身——海陆锅炉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 1、工会所持股权的形成

海陆锅炉于2000年1月18日设立时，工会登记持有海陆锅炉29%的股权（对应168万元的出资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所持股权系由84名海陆锅炉职工实际出资并委托工会代为持有，该部分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益人姓名	出资额(元)	拥有海陆锅炉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浩坤	170,000	2.9343%	货币



2	朱亚平	40,000	0.6904%	货币
3	鲍洪发	30,000	0.5178%	货币
4	常忠良	30,000	0.5178%	货币
5	陈建国	30,000	0.5178%	货币
6	陈玉华	30,000	0.5178%	货币
7	杜震宇	30,000	0.5178%	货币
8	何云兴	30,000	0.5178%	货币
9	洪民普	30,000	0.5178%	货币
10	陆建新	30,000	0.5178%	货币
11	罗卫东	30,000	0.5178%	货币
12	钱义忠	30,000	0.5178%	货币
13	施荷华	30,000	0.5178%	货币
14	宋福恩	30,000	0.5178%	货币
15	陶定凯	30,000	0.5178%	货币
16	陶瑞方	30,000	0.5178%	货币
17	王金石	30,000	0.5178%	货币
18	王希杰	30,000	0.5178%	货币
19	赵澄	30,000	0.5178%	货币
20	包国洪	20,000	0.3453%	货币
21	包健	20,000	0.3453%	货币
22	包祥荣	20,000	0.3453%	货币
23	蔡建林	20,000	0.3453%	货币
24	常理清	20,000	0.3453%	货币
25	陈国芳	20,000	0.3453%	货币
26	陈洪良	20,000	0.3453%	货币
27	陈思云	20,000	0.3453%	货币
28	陈秀珍	20,000	0.3453%	货币
29	丁惠琴	20,000	0.3453%	货币
30	顾建文	20,000	0.3453%	货币
31	郭少红	20,000	0.3453%	货币
32	李富良	20,000	0.3453%	货币
33	陆文忠(大)	20,000	0.3453%	货币
34	陆文忠(小)	20,000	0.3453%	货币
35	缪伟达	20,000	0.3453%	货币
36	钱守明	20,000	0.3453%	货币
37	沈同刚	20,000	0.3453%	货币
38	孙士祥	20,000	0.3453%	货币
39	孙伟	20,000	0.3453%	货币
40	王平	20,000	0.3453%	货币
41	吴玉祥	20,000	0.3453%	货币
42	谢福明	20,000	0.3453%	货币
43	薛永槐	20,000	0.3453%	货币
44	袁军	20,000	0.3453%	货币

45	张浩	20,000	0.3453%	货币
46	张卫兵	20,000	0.3453%	货币
47	张小惠	20,000	0.3453%	货币
48	张亚琴	20,000	0.3453%	货币
49	周玉东	20,000	0.3453%	货币
50	周仲文	20,000	0.3453%	货币
51	卞继杨	10,000	0.1726%	货币
52	蔡立	10,000	0.1726%	货币
53	陈丽萍	10,000	0.1726%	货币
54	陈萍	10,000	0.1726%	货币
55	陈伟新	10,000	0.1726%	货币
56	樊斌	10,000	0.1726%	货币
57	傅东	10,000	0.1726%	货币
58	郭晓军	10,000	0.1726%	货币
59	何静	10,000	0.1726%	货币
60	何网秀	10,000	0.1726%	货币
61	黄伟	10,000	0.1726%	货币
62	惠琴芬	10,000	0.1726%	货币
63	匡卫峰	10,000	0.1726%	货币
64	李小龙	10,000	0.1726%	货币
65	卢海燕	10,000	0.1726%	货币
66	马建德	10,000	0.1726%	货币
67	钱飞舟	10,000	0.1726%	货币
68	钱海明	10,000	0.1726%	货币
69	钱美芳	10,000	0.1726%	货币
70	宋桂芬	10,000	0.1726%	货币
71	孙建	10,000	0.1726%	货币
72	陶志强	10,000	0.1726%	货币
73	王金美	10,000	0.1726%	货币
74	王菊生	10,000	0.1726%	货币
75	吴海鸥	10,000	0.1726%	货币
76	徐建山	10,000	0.1726%	货币
77	徐微积	10,000	0.1726%	货币
78	许淑珍	10,000	0.1726%	货币
79	袁海兵	10,000	0.1726%	货币
80	张映红	10,000	0.1726%	货币
81	赵明	10,000	0.1726%	货币
82	周黎	10,000	0.1726%	货币
83	朱颖	10,000	0.1726%	货币
84	祝若莹	10,000	0.1726%	货币
合计		1,680,000	29%	

## 2、权益所有人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益所有人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年9月24日，陶志强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1万元出资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2) 2001年9月24日，谢福明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2万元出资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3) 2003年10月29日，杜震宇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3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4) 2004年8月27日，何云兴与徐元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海陆锅炉3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次权益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徐元生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上述权益变更后，委托工会代持海陆锅炉股权的权益所有人变更为81名职工。

### 3、工会持股的清理（平移至有限责任公司方式）

#### (1) 两间持股公司的设立

根据委托工会持股的81名自然人共同签署的《授权书》，权益所有人决定对工会代持股份采用平移至新设的两间持股公司持有的方式进行清理。

①2006年12月6日，81名委托工会持股的权益所有人中的35人（包括徐元生在内）共同委托常理清、樊斌发起设立海高投资，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2111537）。海高投资的注册资本为89万元，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6]第454号），已经全部缴足。根据《授权书》，海高投资注册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常理清、樊斌（各占50%），但实际权益所有人系前述35人，出资来源系常理清、樊斌接受该35人的委托以借款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海高投资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35人委托2人代为持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委托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②2006年12月7日，81名委托工会持股的权益所有人中的47人（包括徐元生在内）共同委托钱飞舟、傅东发起设立海瞻投资，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2111541)。海瞻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79 万元,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6)第 452 号),已经全部缴足。根据《授权书》,海高投资注册登记的名义股东为钱飞舟、傅东(各占 50%),但实际权益所有人系前述 47 人,出资来源系钱飞舟、傅东接受该 47 人的委托以借款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海瞻投资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47 人委托 2 人代为持股并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委托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 工会持股的平移

①2006 年 12 月 9 日,工会与海高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5.4%的股权(对应 89 万元的出资额)以 8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委托其持股的全部实际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高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取得了其股东会审议批准,海高投资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②2006 年 12 月 9 日,工会与海瞻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陆锅炉 13.6%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的出资额)以 7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海陆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委托其持股的全部实际权益所有人的授权,海瞻投资本次股权受让取得了其股东会审议批准,海瞻投资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转让对价,并且海陆锅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 工会转让股权价款的处置

根据《授权书》,工会自海高投资和海瞻投资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68 万元,已根据权益所有人的授权和指令,归还 35 名自然人设立海高投资和 47 名

自然人设立海瞻投资时作为出资来源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对股权转让价款的处置系根据全部权益所有人的授权和指令完成，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 两间控股公司的股权变动

##### ①海高投资的股权变动

A、 2007年3月15日，35名权益所有人与2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且35名实际权益所有人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海高投资的登记股东与实际权益所有人完成一致化，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徐元生	60,000	6.7415%
2	朱亚平	40,000	4.4943%
3	鲍洪发	30,000	3.3708%
4	常忠良	30,000	3.3708%
5	陈建国	30,000	3.3708%
6	陈玉华	30,000	3.3708%
7	洪民普	30,000	3.3708%
8	陆建新	30,000	3.3708%
9	罗卫东	30,000	3.3708%
10	钱义忠	30,000	3.3708%
11	施荷华	30,000	3.3708%
12	宋福恩	30,000	3.3708%
13	陶定凯	30,000	3.3708%
14	陶瑞方	30,000	3.3708%
15	王金石	30,000	3.3708%
16	王希杰	30,000	3.3708%
17	赵澄	30,000	3.3708%
18	包国洪	20,000	2.2472%
19	包祥荣	20,000	2.2472%
20	蔡建林	20,000	2.2472%
21	常理清	20,000	2.2472%
22	陈洪良	20,000	2.2472%
23	陈思云	20,000	2.2472%
24	陆文忠(小)	20,000	2.2472%
25	钱守明	20,000	2.2472%
26	孙士祥	20,000	2.2472%
27	王平	20,000	2.2472%
28	薛永槐	20,000	2.2472%
29	袁军	20,000	2.2472%

30	张卫兵	20,000	2.2472%
31	张小惠	20,000	2.2472%
32	张亚琴	20,000	2.2472%
33	周玉东	20,000	2.2472%
34	樊斌	10,000	1.1235%
35	黄伟	10,000	1.1235%
合计		8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B、 2007年4月6日，洪民普等8人将其拥有的海高投资共计21.35%的股权（对应1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亚平等13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洪民普	30,000	朱亚平	11,502
2	王希杰	30,000	惠建明	54,624
3	赵澄	30,000	陈建国	11,502
4	孙士祥	20,000	张卫兵	15,336
5	张亚琴	20,000	袁军	11,502
6	陈洪良	10,000	徐元生	1,186
7	罗卫东	30,000	葛卫东	11,502
8	钱守明	20,000	宋巨能	11,502
9			郁建国	11,502
10			叶利丰	11,502
11			张展宇	15,336
12			王平	11,502
13			朱武杰	11,502
合计		190,000		1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并且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高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元生	61,186	6.8748%
2	惠建明	54,624	6.1375%
3	朱亚平	51,502	5.7867%
4	陈建国	41,502	4.6631%
5	张卫兵	35,336	3.9703%
6	王平	31,502	3.5395%
7	袁军	31,502	3.5395%
8	鲍洪发	30,000	3.3708%
9	常忠良	30,000	3.3708%
10	陈玉华	30,000	3.3708%
11	陆建新	30,000	3.3708%
12	钱义忠	30,000	3.3708%
13	施荷华	30,000	3.3708%
14	宋福恩	30,000	3.3708%
15	陶定凯	30,000	3.3708%
16	陶瑞方	30,000	3.3708%
17	王金石	30,000	3.3708%
18	包国洪	20,000	2.2472%
19	包祥荣	20,000	2.2472%
20	蔡建林	20,000	2.2472%
21	常理清	20,000	2.2472%
22	陈思云	20,000	2.2472%
23	陆文忠(小)	20,000	2.2472%
24	薛永槐	20,000	2.2472%
25	张小惠	20,000	2.2472%
26	周玉东	20,000	2.2472%
27	张展宇	15,336	1.7230%
28	葛卫东	11,502	1.2924%
29	宋巨能	11,502	1.2924%
30	叶利丰	11,502	1.2924%
31	郁建国	11,502	1.2924%
32	朱武杰	11,502	1.2924%
33	陈洪良	10,000	1.1236%
34	樊斌	10,000	1.1236%
35	黄伟	10,000	1.1236%
合计		890,000	100%

## ②海瞻投资的股权变动

A、 2007年3月15日,47名权益所有人与2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且47名实际权益所有人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

续，海瞻投资的登记股东与实际权益所有人完成一致化，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拥有海瞻投资股权比例
1	刘浩坤	170,000	21.5190%
2	徐元生	30,000	3.7974%
3	包健	20,000	2.5317%
4	陈国芳	20,000	2.5317%
5	陈秀珍	20,000	2.5317%
6	丁惠琴	20,000	2.5317%
7	顾建文	20,000	2.5317%
8	郭少红	20,000	2.5317%
9	李富良	20,000	2.5317%
10	陆文忠(大)	20,000	2.5317%
11	缪伟达	20,000	2.5317%
12	沈同刚	20,000	2.5317%
13	孙伟	20,000	2.5317%
14	吴玉祥	20,000	2.5317%
15	张浩	20,000	2.5317%
16	周仲文	20,000	2.5317%
17	卞继杨	10,000	1.2658%
18	蔡立	10,000	1.2658%
19	陈丽萍	10,000	1.2658%
20	陈萍	10,000	1.2658%
21	陈伟新	10,000	1.2658%
22	傅东	10,000	1.2658%
23	郭晓军	10,000	1.2658%
24	何静	10,000	1.2658%
25	何网秀	10,000	1.2658%
26	惠琴芬	10,000	1.2658%
27	匡卫峰	10,000	1.2658%
28	李小龙	10,000	1.2658%
29	卢海燕	10,000	1.2658%
30	马建德	10,000	1.2658%
31	钱飞舟	10,000	1.2658%
32	钱海明	10,000	1.2658%
33	钱美芳	10,000	1.2658%
34	宋桂芬	10,000	1.2658%
35	孙建	10,000	1.2658%
36	王金美	10,000	1.2658%
37	王菊生	10,000	1.2658%
38	吴海鸥	10,000	1.2658%
39	徐建山	10,000	1.2658%
40	徐微积	10,000	1.2658%
41	许淑珍	10,000	1.2658%



42	袁海兵	10,000	1.2658%
43	张映红	10,000	1.2658%
44	赵明	10,000	1.2658%
45	周黎	10,000	1.2658%
46	朱颖	10,000	1.2658%
47	祝若莹	10,000	1.2658%
合计		7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B、 2007年4月6日，吴玉祥等10人将其实际拥有的海瞻投资共计27.85%的股权（对应2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钱飞舟等12人，转让对价系依据经江苏公证审计的海陆锅炉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海陆锅炉2007年1月10日利润分配后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元）
1	吴玉祥	20,000	钱飞舟	19,170
2	王金美	10,000	傅东	15,336
3	惠琴芬	10,000	徐元生	20,630
4	钱海明	10,000	唐庆宁	11,502
5	徐建山	10,000	徐建新	11,502
6	蔡立	10,000	张雯	15,336
7	周仲文	20,000	邹雪峰	15,336
8	马建德	10,000	陆惠丰	7,668
9	刘浩坤	110,000	常宇	7,668
10	缪伟达	10,000	陈吉强	57,512
11			闵平强	19,170
12			朱建忠	19,170
合计		220,000		2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并且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瞻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浩坤	60,000	7.5949%
2	陈吉强	57,512	7.2800%
3	徐元生	50,630	6.4089%
4	钱飞舟	29,170	3.6924%
5	傅东	25,336	3.2071%
6	包健	20,000	2.5317%
7	陈国芳	20,000	2.5317%
8	陈秀珍	20,000	2.5317%
9	丁惠琴	20,000	2.5317%
10	顾建文	20,000	2.5317%
11	郭少红	20,000	2.5317%
12	李富良	20,000	2.5317%
13	陆文忠(大)	20,000	2.5317%
14	沈同刚	20,000	2.5317%
15	孙伟	20,000	2.5317%
16	张浩	20,000	2.5317%
17	闵平强	19,170	2.4266%
18	朱建忠	19,170	2.4266%
19	张雯	15,336	1.9413%
20	邹雪峰	15,336	1.9413%
21	唐庆宁	11,502	1.4559%
22	徐建新	11,502	1.4559%
23	卞继杨	10,000	1.2658%
24	陈丽萍	10,000	1.2658%
25	陈萍	10,000	1.2658%
26	陈伟新	10,000	1.2658%
27	郭晓军	10,000	1.2658%
28	何静	10,000	1.2658%
29	何网秀	10,000	1.2658%
30	匡卫锋	10,000	1.2658%
31	李小龙	10,000	1.2658%
32	卢海燕	10,000	1.2658%
33	缪伟达	10,000	1.2658%
34	钱美芳	10,000	1.2658%
35	宋桂芬	10,000	1.2658%
36	孙建	10,000	1.2658%
37	王菊森	10,000	1.2658%
38	吴海鸥	10,000	1.2658%
39	徐微积	10,000	1.2658%
40	许淑珍	10,000	1.2658%
41	袁海兵	10,000	1.2658%

42	张映红	10,000	1.2658%
43	赵明	10,000	1.2658%
44	周黎	10,000	1.2658%
45	朱颖	10,000	1.2658%
46	祝若云	10,000	1.2658%
47	常宇	7,668	0.9706%
48	陆惠丰	7,668	0.9706%
合计		7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工会持股的权益形成、演变清晰，工会持股的清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核准日期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登记机关
2000年1月18日	普通机械制造、安装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6月26日	锅炉（工业锅炉、船用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设备、钢制封头、锻件、金属材料、锅炉辅机、锅炉安装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年4月28日	普通机械制造、安装、锅炉（工业锅炉、船用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设备、钢制封头、锻件、金属材料、锅炉辅机制造、锅炉安装，冶金设备制造、销售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3月25日	普通机械制造、安装、锅炉（工业锅炉、船用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设备、钢制封头、锻件、金属材料、锅炉辅机制造、锅炉安装，冶金设备制造、销售，变压器油箱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6月4日	普通机械制造、安装、锅炉（工业锅炉、船用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承压设备、机械设备、钢制封头、锻件、金属材料、锅炉辅机制造、锅炉安装，冶金设备制造、销售，变压器油箱、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年4月23日	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年8月27日	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炉辅机、压力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32010-2007	从事 A 级锅炉的制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319-2010	从事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464-2010	从事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06）10 号	从事核安全级别为 2、3 级的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的制造	国家核安全局	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除《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已到有效期限外，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的换证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

####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6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846,228.22	489,834,614.34	396,418,188.93	275,714,034.52
其他业务收入	5,462,129.00	9,875,667.11	3,332,501.71	6,927,524.84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8.37%	98.02%	99.17%	97.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徐元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瞿永康、陈吉强、惠建明、宋巨能、程建明、闵平强、伊恩江、陈华、潘建华、朱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1.	海高投资	89	投资、收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海瞻投资	79	投资、收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上海海绿经贸有限公司	500	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钢结构件、电线电缆、阀门、机电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江海机械	500	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纺织机械、冶金设备、印染设备、后整理设备、渔网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50	封头、钢结构件、锻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6.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800	封头、锻件、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7.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500	锻件、钢结构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8.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工程机械、普通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9.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5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以上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电脑、办公用品的购销，网络系统集成。（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机械设备、钢结构件制造、冷作加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11.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95	冶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印染机械、石化机械设备、桩机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机械配件、管道、仪表购销（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江苏海陆集团	3,030	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金属焊接设备、锻件、铸件、封头制造，金加工，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原料、装饰材料购销，汽车修理，锅炉辅机、锅炉安装	发行人原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注）

注：发行人原董事姚志明为江苏海陆集团法人代表。2007年4月16日，姚志明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至此发行人与江苏海陆集团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b>关联采购</b>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加工	--	96.34	62.18	43.45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	--	243.86	285.73	337.57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加工	--	--	4.83	--
江海机械	加工	1,490.68	3,475.61	288.42	--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	--	11.90	--	--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36.90	0.59	--	--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	474.21	--	--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工	136.80	1,051.74	348.97	676.13
<b>合计</b>		<b>1,664.38</b>	<b>5,354.25</b>	<b>990.13</b>	<b>1,057.15</b>
<b>关联销售</b>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加工	--	21.82	129.48	102.66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	1.05	10.04	0.84	2.23
江海机械	加工	45.41	61.19	37.79	--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加工	4.58	0.16	--	--
<b>合计</b>		<b>51.04</b>	<b>93.21</b>	<b>168.11</b>	<b>104.89</b>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b>2007年1-6月</b>	1,664.38	6.39%	51.04	0.17%
<b>2006年</b>	5,354.25	12.20%	93.21	0.18%
<b>2005年</b>	990.13	3.55%	168.11	0.45%
<b>2004年</b>	1,057.15	5.72%	104.89	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并已于2007年8月6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

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比例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b>应收账款</b>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10.93	--	--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236.35	--	--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77.37	--	--	--
<b>合 计</b>	<b>313.72</b>	<b>110.93</b>	<b>--</b>	<b>--</b>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b>2.07</b>	<b>1.04</b>	<b>--</b>	<b>--</b>
<b>预付账款</b>				
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	221.40	150.60	--	--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9.00	1,300.00	--	--
<b>合 计</b>	<b>1,260.40</b>	<b>1450.60</b>	<b>--</b>	<b>--</b>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b>14.32</b>	<b>22.99</b>	<b>--</b>	<b>--</b>
<b>其他应收款</b>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	236.34	97.85	155.36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34.75	64.76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	107.37	107.37	126.34
江海机械	--	1,001.36	1,058.16	--
<b>合 计</b>	<b>--</b>	<b>1,345.07</b>	<b>1,298.13</b>	<b>346.46</b>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b>--</b>	<b>50.98</b>	<b>57.64</b>	<b>39.49</b>
<b>应付账款</b>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50.35	322.12	231.59	95.49
江海机械	207.29	--	--	--



上海海绿经贸有限公司	35.06	--	--	--
<b>合 计</b>	<b>292.70</b>	<b>322.12</b>	<b>231.59</b>	<b>95.49</b>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3.05</b>	<b>3.62</b>	<b>4.14</b>	<b>2.72</b>
<b>预收账款</b>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9.42	--	--	--
<b>合计</b>	<b>289.42</b>	<b>--</b>	<b>--</b>	<b>--</b>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1.40</b>	<b>--</b>	<b>--</b>	<b>--</b>
<b>其他应付款</b>				
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64	10.32	--	--
江苏海陆集团	--	903.49	323.49	923.57
<b>合计</b>	<b>23.64</b>	<b>913.81</b>	<b>323.49</b>	<b>923.57</b>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b>0.89</b>	<b>23.30</b>	<b>21.77</b>	<b>34.05</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并已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定价依据
江海机械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32%股权	157.1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9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20%股权	329.3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7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3%股权	10.9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1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海乐运输有限公司55%股权	27.5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张华会专字（2006）第198号《审计报告》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20%股权	2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	原出资额
	向关联方转让海陆锅炉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	342.50万元	2007年1月16日	张华会查专字（2006）第195号《审计报告》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核容、管子车间钢结构工程	2,500万元	2006年9月24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由关联方承建发行人的锅炉车间钢结构工程	1,000万元	2007年5月17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7244.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办公楼2楼东侧）	年租金85,135.1元	2006年5月21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A、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B、上述与江海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向江海机械转让所持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钢结构”）20%股权的交易外，其他交易的定价均以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海陆钢结构的交易未作审计系由于该公司设立于2005年4月29日，距离交易时间较短，未产生较大损益，据此按照原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并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批准权限，上述与江海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C、上述与海陆钢结构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D、上述与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E、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F、 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经由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也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协议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二）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其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徐元生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徐元生作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1）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研究所	50	100%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海陆冶金	500	60%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海陆沙洲	450	53.56%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 （2） 海陆沙洲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海陆沙洲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格林沙洲	1,000	5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2、 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

##### （1） 研究所

##### ①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研究所系于2003年9月22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5822112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杨舍镇港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祖辉；

经营范围：锅炉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2日至2013年9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究所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 ②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研究所权益的形成如下：

A、 2003 年 9 月 22 日研究所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3]第 384 号)，应当认缴的出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B、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从海陆沙洲受让研究所 4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研究所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买卖双方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研究所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研究所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 (2) 海陆冶金

### ①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海陆冶金系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2812129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龙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吉强；

经营范围：冶金机械设备、锅炉配件、弯管、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冶金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 ②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海陆冶金权益的形成如下：

A、 2003 年 10 月 28 日海陆冶金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

为 60%，根据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3]703 号)，应当认缴的出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B、 2007 年 3 月 10 日，海陆冶金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海陆冶金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由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根据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7]067 号)，新增出资额已足额缴清，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冶金目前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300	60%
赵建新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陆冶金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 (3) 海陆沙洲

#### ①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海陆沙洲系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1105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住所：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经营范围：船用锅炉、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2000 年 1 月 26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沙洲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 ②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海陆沙洲权益的形成如下：

2000年1月26日海陆沙洲设立时，发行人出资241万元，持股比例为53.56%，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047号），应当认缴的出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陆沙洲目前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241	53.56%
张家港海远投资有限公司	70	15.56%
张家港海瞩投资有限公司	49	10.90%
郭伟安	10	2.22%
朱松林	10	2.22%
郁建国	10	2.22%
王爱华	10	2.22%
刘国良	5	1.11%
苏正东	5	1.11%
卞家和	5	1.11%
蔡鹤皋	5	1.11%
朱迅辰	5	1.11%
赵玉祥	5	1.11%
钱建飞	5	1.11%
李炎	5	1.11%
朱华平	5	1.11%
姜峰	5	1.11%
合计	4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陆沙洲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 （4） 格林沙洲

##### ①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格林沙洲系于2003年3月3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335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0129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锅炉，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对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专项许可的，待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沙洲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 ②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陆沙洲对格林沙洲权益的形成如下：

2003 年 3 月 3 日格林沙洲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3]第 144 号），海陆沙洲应当认缴的出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沙洲目前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陆沙洲	510	51%
英国热能工程国际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格林沙洲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有 20% 以上权益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虽持有权益在 20% 以下但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幢号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杨舍镇人民 西路 1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	1	1	50.19	钢混
		2	1	8754.53	钢混

		3	1-3	1820.70	钢混
		4	1	2987.54	钢混
		5	1-2	1667.60	钢混
		6	1-2	283.50	混合
		7	1	4936.64	钢混
		8	1	262.31	钢混
		9	1	39.23	混合
		10	1	195.09	钢混
		11	1-2	348.97	钢混
		12	1-3	1570.41	钢混
		13	1	1081.70	钢混
		14	1	2606.34	钢
		15	1	4160.04	钢
		16	1	10213.25	钢混
		17	1-6	6713.40	混合
杨舍镇南环路 17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1 号	1	1	176.72	混合
		2	1-3	2054.27	混合
		3	1	78.27	混合
		4	1	90.80	混合
		5	1	107.58	混合
		6	1	232.40	混合
		7	1	67.52	混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杨舍镇南环路 17 号	张国用(2007)第 030033 号	6,042.4	工业	出让	2057.6.7
2	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	张国用(2007)第 040031 号	12,982.7	工业	出让	2052.1.28
3	杨舍镇人民西路	张国用(2007)第 040032 号	6,543.8	工业	出让	2052.1.28

4	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张国用(2007)第040033号	39,520.7	工业	出让	2051.6.7
5	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张国用(2007)第040046号	48,090.5	工业	出让	2057.6.7
6	杨舍镇河北村	张国用(2007)第250015号	66,667.4	工业	出让	2056.7.9
7	杨舍镇河北村	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	66,666.6	工业	出让	2057.6.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座落于华士镇曙新村，面积为1754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6月13日。海陆冶金已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14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7]第7270号）。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注册商标——“海陆”。该项注册商标已于2004年9月7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452018号），注册有效期限为2004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根据《注册商标证书》的记载，该项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即蓄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汽发生设备；蒸发器；油炉；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用锅炉；洗衣房锅炉。

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

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行人	干熄焦锅炉中的换热管	ZL200620069507.3	实用新型	2006.2.22	2007.1.31	十年
	干熄焦余热锅炉锅筒汽水分离装置	ZL200620069508.8	实用新型	2006.2.22	2007.4.25	十年
海陆冶金	强制循环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6.8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盘管式气封活动烟罩	ZL200620073690.4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剑鞘式水循环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2.X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叠管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8.7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小直段斜弯管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4.9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表面热喷涂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3.4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切向冲水式活动烟罩	ZL200620073691.9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膨胀结构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5.3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下联箱提升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9.1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导流结构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7.2	实用新型	2006.6.12	2007.6.13	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所示：

申请人	专利权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行人、上海理工大学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的自然循环悬吊管装置	发明	200710022562.6	2007.5.21	已获受理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中的蒸发器	发明	200710022563.0	2007.5.21	已获受理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的强制循环悬吊管装置	发明	200710022564.5	2007.5.21	已获受理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的自然循环悬吊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37655.1	2007.5.21	已获受理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中的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0720037656.6	2007.5.21	已获受理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的强制循环悬吊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37657.0	2007.5.21	已获受理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值
房屋建筑物	3,826.16	936.47	2,889.69
机器设备	4,156.90	1,496.88	2,660.02
运输设备	706.99	329.28	377.71
电子设备	125.16	65.46	59.70
其他设备	431.08	245.84	185.25
合计	9,246.29	3,073.93	6,172.3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

(1) 2007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沙洲[抵]字 0028 号),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第 14-16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6857.37 平方米,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 5250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7]第 04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7]第 04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工行张家港支行, 为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 266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沙洲[抵]字 0169 号),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的第 1-13 幢、17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0711.81 平方米,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工行张家港支行, 为其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租赁

(1) 200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海陆沙洲签署协议, 发行人将其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办公大楼 3 层 309 室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海陆沙洲, 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租金为每年 9,000 元。上述出租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房屋产权证》。

(2) 2003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与研究所签署协议, 发行人将其位于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办公大楼 4 层 409 室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研究所, 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 租金为每年 9,000 元。上述出租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0460 号《房屋产权证》。

(3) 200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格林沙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船用总装车间和原船用露天行车处及其四周和属于办公大楼处的土地共计20880平方米土地出租给格林沙洲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2日,租金为每月13,050元,每二年审定一次。上述出租土地对应的土地证为张国用(2007)第040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 200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格林沙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1号内的船用总装车间及其中间的探伤室(不包括其中的回火炉)、喷砂间,建筑面积分别为10240平方米、559平方米和380平方米出租给格林沙洲,同时发行人将格林沙洲现在海陆办公大楼使用的办公室出租给格林沙洲。以上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2日,租金为每年750,800元,每二年审定一次。上述出租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为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0460号《房屋产权证》。

(5) 2006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型锻压”)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张家港市人民西路1号的面积为7244.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面积为280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办公楼2楼东侧)出租给海陆重型锻压,其中土地租金每年54,335.10元,房屋租金每年30,800元,租赁期限为2006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0日。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海陆重型锻压以相同条件就以上出租房产和土地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续展至2008年5月20日。上述出租土地对应的土地证为张国用(2007)第04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出租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为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0460号《房屋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拥有用益物权的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于2003年10月8日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海

陆冶金向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蔡河路处的土地 11.94 亩（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厂房）4668.62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110295 号），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的房屋 2356.92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270022 号）；向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蔡河村蔡河路处的土地 13 亩（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办公室，二层）2343.14 平方米（房权证澄字第 HS0110296 号），租赁其现有生产线上的全部设备，租赁期为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以上各项租金合计为每年 1,123,2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拥有所出租土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权证》，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

（1）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沙洲）字 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6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732%固定年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了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2）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沙洲）字 03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8985%固定年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3) 2006年6月20日, 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1420060620261a0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整, 借款利率为5.85‰月利率, 借款期限自2006年6月20日至2008年6月30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 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华士镇蔡河村的房产(建筑面积4668.62平方米, 房权证澄字第HS0110295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海陆冶金不存在对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提供的任何反担保。

(4) 2007年4月4日, 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与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1420070404001a0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借款利率为6.615‰月利率, 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4日至2007年9月30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 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陆冶金不存在对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反担保。

(5) 2007年5月22日, 发行人子公司海陆冶金与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1420070514002a0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利率为6.825‰月利率, 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22日至2007年10月31日。

就上述贷款合同,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陆冶金不存在对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以上(1)至(3)项贷款合同为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尚未偿还的实际贷款如下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工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2007.6.29至2008.6.27	抵押
工行张家港支行	16,600,000.00	2007.2.1至2008.1.31	抵押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3,300,000.00	2006.6.20至2008.6.30	抵押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2,000,000.00	2007.4.4.至2007.9.30.	保证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5,000,000.00	2007.5.22 至 2007.10.31	保证
<b>合 计</b>	<b>46,900,000.00</b>		

##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1) 2007年2月1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7年沙洲[抵]字0028号),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2) 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沙洲[抵]字0169号),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 (3) 保函及相应担保协议

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时,应买方要求向工行张家港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同时与工行张家港支行签署《开立担保协议》,向其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开立的、且尚在履行中的保函与签署的《开立担保协议》如下表所示:

保函号码	保函种类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开立担保协议编号	付款条件	担保期限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0008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178,372.54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0008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6月 15日至2008 年4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0009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5,234.40元 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0009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6月 15日至2008 年4月1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0010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39,097.21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0010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6月 15日至2008 年5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0011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7,762.80元 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0011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6月 15日至2008 年5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14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64,254.60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14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6月 29日至2008 年6月26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19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325,069.32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19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7月 19日至2008 年7月18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20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186,082.30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20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7月 19日至2008 年7月18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36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30,061.32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36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0月 16日至2008 年10月12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37 号	履约保函	上海电气国 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123,000.00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37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0月 23日至2007 年10月5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40 号	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1,656,000.0 0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40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1月 21日至2008 年4月15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44 号	履约保函	沈阳化工集 团沈阳石蜡 化工有限公司	1,118,000.0 0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44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2月 1日至2008 年3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46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17,503.34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46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2月 11日至2008 年12月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47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317,700.80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47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2月 11日至2008 年12月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48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193,103.12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48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2月 11日至2008 年12月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6年(保 函)字 0053 号	质量保函	浦项(张家港) 设备工程服 务有限公司	493,000.00 元人民币	2006年(保函) 字 0053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6年12月 20日至2007 年12月3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05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304,003.0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05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1月 24日至2009 年1月22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13 号	质量保函	Austri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22,176.50 欧元	2007年(保函) 字 0013 号	收到受益人 的正式书面 索赔通知及 证明对方违 约的相关证 明材料	2007年3月 15日至2011 年3月3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15 号	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569,000.0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15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3月 23日至2007 年10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22 号	质量保函	Austri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80,000.00 欧元	2007年(保函) 字 0022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5月 10日至2010 年3月3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23 号	履约保函	THERMAX LIMITED (HINCHWAI ) BOLLER AND HEATER GROUP	4,374.60 美 元	2007年(保函) 字 0023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4月 29日至2008 年11月8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24 号	履约保函	THERMAX LIMITED (HINCHWAI ) BOLLER AND HEATER GROUP	7,961.70 美 元	2007年(保函) 字 0024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4月 29日至2008 年11月8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25 号	质量保函	ALSTOM TOHN TOMPSON CO.LTD	495,786.60 美元	2007年(保函) 字 0025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5月8 日至2009年 8月7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3 号	履约保函	邯鄹钢铁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356,000.0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3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6月8 日至2007年 12月31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4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59,956.21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4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6月 26日至2009 年6月14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5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44,405.9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5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6月 26日至2009 年6月14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6 号	履约保函	山东兖矿国 际焦化有限 公司	1,245,000.0 0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6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7月6 日至2008年 1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7 号	履约保函	核电泰山联 营有限公司	448,000.0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7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7月 20日至2012 年11月30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8 号	预付款保 函	福斯特惠勒 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721,956.0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8 号	收到受益人 首次书面索 赔书及相关 违约证明文 件	2007年7月 20日至2008 年6月08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39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436041.10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39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8月8 日至2009年 8月6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40 号	质量保函	西门子奥钢 联制造(太 仓)有限公司	78,056.86 元人民币	2007年(保函) 字 0040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8月8 日至2009年 8月6日
11029000015 0797_110202 70-2007年(保 函)字 0043 号	质量保函	KUSAKABE KIKAI CO,LTD	6,867.29 美 元	2007年(保函) 字 0043 号	收到受益人 正式书面索 赔通知及相 关违约证明 材料	2007年8月 29日至2008 年7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担保均系为自身债务提供，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更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尚未签署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 (2) 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买方名称 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地点和 方式	违约责任	其他附加条件
中钢设备公司 (地址：北京 市中关村海淀 大街 8 号中钢	八钢焦化工 程项下的干 熄焦余热锅 炉	1,014.50	2007年6月30日 之前交货至新疆 八一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焦化	每延误一周按 合同总价的 0.3%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总额	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 运行一年或发货后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 准

国际广场 25 层)			工程施工现场	不超过总价的 5%	
中钢设备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5 层)	柳钢干熄焦工程项下 150t/h 干熄焦余热锅炉及给水预热系统	1,309.00	交货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5 日, 交货至柳钢该项目工程现场	迟延 1-4 周, 每周支付总价 0.5% 的违约金, 迟延 5-8 周的违约金为每周 1%, 9 周以上的为每周 1.2%	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设备热负荷试车成功备忘录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或第一批设备交货完毕后 24 个月, 以上两种保证期以先到时间为准
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0 号)	140t/h 干熄焦锅炉	1,038.00	2007 年 9 月 1 日前交货至嘉峪关酒泉钢铁储运公司北库	迟延 1-9 天交货, 迟延交货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 10 天以上, 每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质量保证期为自买房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 年。其间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承德市滦河镇)	提钒项目 150t 转炉工程 3 套热力系统汽化冷却设备	1,258.00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交货至买方设备安装现场	延期 1-2 周, 每周扣减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延期 3-4 周, 每周扣减总价的 1.5%, 四周以上的, 每周扣减 2%, 违约金累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期, 根据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 由双方在技术协议中约定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莱芜市钢城区)	干熄焦锅炉	1,090.00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货至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工程指挥部设备供应处仓库或工地现场	每迟延一天, 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53 号)	唐钢炼焦制气厂干熄焦工程项目干熄焦锅炉	1,140.00	合同生效后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分三批交货至唐钢新区焦化厂干熄焦工程施工现场	迟延的第一周交货, 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以后每迟交两周则支付 1% 的合同总价作为该两周迟延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8 个月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53 号)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清洁生产改建项目焦化/干熄焦总承包项目之 140t/h 干熄焦用锅炉及 95t/h 干熄焦用锅炉	1,825.00	2008 年 7 月 20 日之前将全部设备交货至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总包工程现场	每迟交一周, 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所在装置投产一周后开始计算的 12 个月内, 或者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53 号)	邯钢新区焦化干熄焦工程总承包项目之干熄焦锅炉	1,950.00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至邯钢新区焦化厂干熄焦工程施工现场	迟延的第一周交货, 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以后每迟交两周则支付 1% 的合同总价作为该	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8 个月

				两周迟延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地址: 山东省兖州市新兖镇)	125t/h 干熄焦锅炉	1,245.00	2008年1月15日前交货至买方焦化厂干熄焦工地	每延期一周支付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总价的千分之三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27号)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区1、2号焦炉干熄焦工程用锅炉	2,058.00	2006年12月10日前交货至马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区1、2号焦炉干熄焦工程现场	每延期一周, 支付设备款的1%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24个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中路121号)	1#、2#、3#转炉余热锅炉改造项目之余热锅炉系统	1,256.00	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日期交货至铜陵有色金属昌冶炼厂	每延迟一周交货, 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性能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FW 闪速炉余热锅炉	1,125.716	2006年12月31日前交货至贵溪冶炼厂施工现场	每日迟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设备出厂18个月或者设备运行12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富氧顶吹镍熔炼项目余热锅炉	1,656.00	2007年12月31日前交货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富氧顶吹镍熔炼工程安装现场	按照《合同法》执行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西客站南广场中国有色大厦9楼)	赞比亚谦比希粗铜冶炼项目之艾萨余热锅炉一台, 转炉余热锅炉二台	1,300.00	艾萨余热锅炉于2007年7月30日前交付至上海港买方指定仓库; 转炉余热锅炉于2007年8月20日之前交付至上海港买方指定仓库	迟延1-4周, 每周的迟延违约金为设备价格的0.5%; 迟延5-8周, 每周违约金为设备价格的1%; 迟延交货8周以上的, 每周迟延违约金为设备价格的1.5%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交付后26个月或者被买方考核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以二者先到者为准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大路888号)	50万吨/年催化裂解(CPP)制乙烯项目之余热锅炉	1,118.00	2007年10月15日前交货至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工程现场	每迟延一周交货, 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质量保证期为试车合格交付生产起12个月或者交货验收合格后20个月, 两者先到为准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27号)	马钢煤焦化公司1、2、3、4号焦炉干熄焦工程用锅炉	2,060.00	2005年12月10日前交货至马钢煤焦化公司1、2、3、4号焦炉干熄焦工程施工现场	每迟延一周支付设备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设备价格的4%	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署验证合格证书之日起24个月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龙港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铜系	1,413.80	在买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交货至买方工程现场	按照《合同法》执行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转之日起12个月

区 锌厂路 24 号)	统改造项目之 Alstom 余热锅炉				
-------------	--------------------	--	--	--	--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租赁合同

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

#### 5、重大基建合同

（1） 2006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海陆钢结构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由海陆钢结构承建发行人的核容、管子车间钢结构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2500 万元。

（2）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陆钢结构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由海陆钢结构承建发行人的锅炉车间钢结构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1000 万元。

#### 6、重大保险合同

200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合同》，投保财产范围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73,258,000 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65,932.20 元，保险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海陆锅炉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由海陆锅炉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465 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181,109.8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6,568,869.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为：

(1)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由“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修改为“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2) 将《公司章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的“经理”修改为“总经理”。

(3) 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的“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杨静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

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郁鸿凌、杨静、黄雄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董事
瞿永康	董事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董事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	--	--
程建明	董事	--	--	--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海陆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伊恩江	监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副总经理
陈华	监事	--	--	--
潘建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
朱建忠	财务总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32,050,950	38.6156%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30,918	2.8083%
瞿永康	董事	2,267,822	2.7323%
程建明	董事	2,267,822	2.7323%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44,870	2.4637%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1,794,868	2.1624%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1,269,602	1.5296%
朱建忠	财务总监	1,521,582	1.8332%
潘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6,371	1.2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所持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少，上述人员其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2) 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徐元生、董事惠建明、董事宋巨能是发行人法人股东海高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徐元生、董事陈吉强、监事闵平强、财务总监朱建忠是发行人法人股东海瞻投资的股东，其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

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海高投资	6.8748%	0.9288%
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海高投资	6.1375%	0.8292%
宋巨能	董事、副总经理	海高投资	1.2924%	0.1746%
徐元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海瞻投资	6.4089%	0.7685%
陈吉强	董事、副总经理	海瞻投资	7.2800%	0.8730%
闵平强	监事会主席	海瞻投资	2.4266%	0.2910%
朱建忠	财务总监	海瞻投资	2.4266%	0.29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持股情况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 董事简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简历如下：

徐元生：中国国籍，男，53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上海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张家港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瞿永康：中国国籍，男，56 岁，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经委技改科副科长，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吉强：中国国籍，男，39岁，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副厂长、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委副书记。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惠建明：中国国籍，男，42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江苏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曾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获中国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张家港市技术创新三等奖，在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锅炉国家863项目中担任课题组副组长，是国家科技部“863”专家库专家，《能源研究与信息》杂志编辑，曾先后在《燃料与化工》、《能源研究与信息》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巨能：中国国籍，男，53岁，中共党员，大专，技师。曾任沙洲船用锅炉厂生产科科长、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工业锅炉分厂厂长、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被企业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现兼任副总经理。

程建明：中国国籍，男，53岁，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曾先后被评为张家港市先进工作者，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郁鸿凌：中国国籍，男，54岁，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就职于上海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热能与环保所。1978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曾三度公派出访德国斯图加特大学作访问学者。多年来从事热能工程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曾荣获机械工业部优秀科技青年、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承担国家项目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国家973项目一项和863项目一项），省部级项目10项，与合作企业项目几十项。在国内外各类科技杂志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国外20余篇，被EI、SCI和ISTP收录20余篇。曾获得国家机械部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三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静：中国国籍，女，36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供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曾任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以及陕西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弘华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中国国籍，男，44岁，本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助理。曾任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办事处副主任、平安保险公司无锡支公司经理助理、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07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简历如下：

闵平强：中国国籍，男，44岁，大专，江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华：中国国籍，女，35岁，高中文化，公司经营计划处科员。为公司职工监事。

伊恩江：中国国籍，男，35岁，硕士。2001年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上海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管理浦东创业人才资助资金。具有丰富的高成长、高科技项目评估和管理经验。

## （3） 高级管理人员

潘建华：中国国籍，男，44岁，博士。曾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经贸科长、张家港市经协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人民政府驻新疆联络处办公室主任。曾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7年8月6日-2010年4月15日。

朱建忠：中国国籍，男，42岁，大专，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张家港市毛纺厂、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00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徐元生、刘浩坤、姚志明、黄泉源、瞿永康、惠建明、程建明、宋巨能、陈吉强，其中徐元生为董事长，瞿永康为副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洪民普、李富良、闵平强；总经理为徐元生为，副总经理为程建明、黄泉源、陈吉强、宋巨能、惠建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发行人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未发生变化。

2、2007年4月16日，原董事刘浩坤、黄泉源、姚志明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原监事洪民普、李富良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

3、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

- (1) 选举徐元生、瞿永康、陈吉强、惠建明、宋巨能、程建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郁鸿凌、杨静、黄雄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闵平强、伊恩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华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4、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 (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董事长。
- (2) 聘任徐元生为公司总经理。
- (3) 聘任惠建明、陈吉强、宋巨能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聘任朱建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闵平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潘建华先生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 1、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18543100 号《税务登记证》。

(2) 研究所目前持有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税张字 320582753940785 号《税务登记证》。

(3) 海陆沙洲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1854391X 号《税务登记证》。

(4) 海陆冶金目前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澄国税登字 320281755075422 号《税务登记证》。

(5) 格林沙洲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张家港税登字 320582746204798 号《税务登记证》。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研究所	--	5%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海陆沙洲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7%	33%
海陆冶金	17%	--	流转税的 4%	流转税的 5%	33%
格林沙洲	17%	--	流转税的 1%	--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04 年 4 月 20 日，经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地税函[2004]12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批准：发行人的碱回收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为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准予享受有关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②2005 年 2 月 28 日，经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张地税函[2005]7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批准：发行人烯机联合循环余热锅

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为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准予享受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第二条的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第0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的规定,在“国税发[2004]82号”文件下发前,地方企业经省级主管地税局审核后,可按规定进行抵免;在“国税发[2004]82号”文件下发后,原属省及省以下的审批项目,由省级税务机关本着便捷、高效和透明原则,适当调整下放。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权限的通知》(苏地税发[2004]5号)的规定,江苏省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采取审核与备案相结合的办法,授权市、县级地税局对其审核,并报省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格林沙洲为外商投资企业,自2005年度至2009年度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格林沙洲因属于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经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2006年4月30日下发的《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外税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6]张国税第八分局(报批)0045号)核准,格林沙洲自2005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并在两免三减半期间享

受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政策，减按 24% 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沙洲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该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本所律师认为，《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不会对格林沙洲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影响。

####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7 年 1-6 月	2006	2005	2004
发行人	--	7,129.18	47,241.68	438.45
海陆冶金	--	6,670.25	153,595.45	--
海陆沙洲	--	2,737.43	8,525.00	--
格林沙洲	--	6,334.82	65.08	519.92

本所律师认为，从性质上认定，上述查补税款和滞纳金并不构成偷税、逃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也从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并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及时补缴了遗漏的税款和滞纳金；从数量金额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查补的税款和滞纳金数额很小，未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上述查补税款和滞纳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

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发行人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研究所、海陆沙洲、格林沙洲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陆冶金自 2004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4 年以来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共收到财政补贴 12 笔，金额共计 133.4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05.1.14	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	20	扶持贴息资金	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增效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苏经贸运[2004]26 号、苏财企字[2004]44 号）
2.	2005.7.27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20	2004 年度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市级配套资金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企业增效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运行[2004]332 号、苏财企[2004]32 号）

3.	2006.3.14	张家港市外经贸局	1.6641	2005 年利用外资及引进外资项目奖励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关于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05]14 号)
4.	2006.10.12	张家港市财政局	4.47	2005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苏州市 2005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请示》(苏财企字[2006]53 号)
5.	2006.11.1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10	2006 年度张家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张家港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06]21 号)
6.	2007.1.17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8	2006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 2006 年度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及火炬计划等进行奖励的决定》(张科综[2006]35 号)
7.	2007.1.24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10	2006 年度江苏省、苏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国(境)内外研发机构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列入 2006 年度江苏省、苏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国(境)内外研发机构计划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06]27 号)
8.	2007.2.8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	4	杨舍镇 2006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2006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明细表》
9.	2007.2.10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0.5	杨舍镇 2006 年度五星文明企业奖金	张家港市杨舍镇《2006 年度“五星”文明系列创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金发放明细》
10.	2007.2.16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0.75	张家港市锅炉改造及全市烟囱拆除专项补助(第二批)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区二环路以内锅炉改造及全市烟囱拆除专项补助计划的通知(第二批)》(张环字[2007]69 号)
11.	2007.3.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50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项目拨款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



					化、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科技计划管理)项目及科技三项经费的通知》(苏科技[2006]211号、苏财科字[2006]71号)
12.	2007.6.26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	4.04	杨舍镇2006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奖金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2006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奖金发放明细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07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苏环便管(2007)17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产品质量认证:

(1) 经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发行人获得编号为(2005)量企(国)字(0493)号的《完善剂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证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体系基本完善。该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2) 经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发行人获得编号为00507Q10029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0-ISO9001:2000。该证书对下述产品/服务有效: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0年1月11日。

2、根据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 **(五) 海关管理**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关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能遵守国家进出关境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海关处罚。

### **(六) 土地管理**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3、根据张家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海陆重工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 1、建设完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317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办公楼 4080 平方米，引进燃烧成分分析仪、真空直读光谱仪、金相显微镜等先进设备 8 台套，配套电子万能试验机、管子涡流检测线等国产设备 192 台套，添置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建设一个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可年开发 3 种各类余热锅炉。

#### 2、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7,392 万元。建设规模为购置加速器宝光宝、热处理炉、数控切割机、同位素探伤等国产设备 289 台套，新建厂房 48380 平方米，原

有水、电、气等公用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余热锅炉 100 余台套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余热锅炉市场，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在工业余热锅炉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借助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速度，继续稳固和提升余热锅炉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引进人才与先进管理理念、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实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历史性跨越；抓住我国核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由核电设备加工服务商向核电设备供应商升级的战略目标，建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将核电设备与大型压力容器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完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820702434）。

（2）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820702436）。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

(2)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8 日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余热锅炉市

场，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在工业余热锅炉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借助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及研发速度，继续稳固和提升余热锅炉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引进人才与先进管理理念、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实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历史性跨越；抓住我国核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由核电设备加工服务商向核电设备供应商升级的战略目标，建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将核电设备与大型压力容器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徐元生、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

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李辰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李 辰 律师